联合国 A/76/25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分配

大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1]
6. 选举大会副主席。[1]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2]

---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将在距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为该届会议举行这些选举。

[2] 大会表示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并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项目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大会又表示注意到以下说明，即：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的相关部分将由各有关主要委员会在已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2.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

13.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4.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3]

16. 和平文化。

20. 可持续发展：

(i) 与自然和谐相处。[4]

21.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5]

30.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2.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34.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5.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6.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

[3]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决定在该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各章，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

[4] 大会第 75/220 号决议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召集一次互动对话，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

[5] 大会第 75/224 号决议请大会主席于 2022 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以评估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8. 中东局势。

39. 巴勒斯坦问题。

40. 阿富汗局势。

4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6]

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7]

44. 塞浦路斯问题。[8]

4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8]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8]

4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8]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8]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8]

6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67.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C. 非洲的发展

6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6] 大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不审议该项目。

[7] 依照第 60/508 号决定，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8] 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D. 促进人权

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9]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10]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11]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6. 国际法院的报告。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8.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89.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90.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

[9] 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10] 大会第 75/237 号决议请大会主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继续召开年度纪念会议，该会议一直每年在该项目下举行。

[11] 大会第 75/237 号决议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二天举行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会议，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主题为“非洲人后裔的赔偿、种族正义和平等”。

G. 裁军

9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12]

100. 全面彻底裁军。[13]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14]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3.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b)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c)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d)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e)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f)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g) 选举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1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15]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12] 大会表示注意到，拟由全体会议在该项目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某些部分与项目 100 的主题有关，并决定将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100 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13] 大会第 72/51 号决议请大会主席每年组织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14] 大会第 75/283 号决议决定，评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

[15] 关于分项(a)至(e)，见第五委员会。

(h)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i)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18.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1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20.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21.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2. 振兴大会工作。[16]

12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6. 使用多种语文。

127.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128. 联合国、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2.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133. 关于性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的国际合作。

134.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139. 方案规划。[17]

---

[16] 依照第 58/316、59/313 和 75/325 号决议，并为便利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目的是对它们的工作方法进行讨论以及就它们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17] 大会第 75/243 号决议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8/3)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其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核准试行拟议变动，将预算期从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并决定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的第一编(计划大纲)和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所有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1]

G. 裁军

92. 削减军事预算。

9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9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00. 全面彻底裁军：[12、13]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b) 核裁军；

(c) 核试验的通知；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f) 区域裁军；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h)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o) 减少核危险；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s)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t)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u) 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w)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x) 《武器贸易条约》；

(y)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z)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aa)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bb)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cc)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dd)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ee)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ff)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gg)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hh) 核裁军核查；

(ii) 《禁止核武器条约》；

(jj)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10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2. 振兴大会工作。[16]

139. 方案规划。[1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1]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0. 和平大学。

51. 协助地雷行动。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

5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5.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8. 有关信息的问题。

5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2. 振兴大会工作。[16]

139. 方案规划。[17]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1]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d) 商品；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g)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 可持续发展：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减少灾害风险；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h) 可持续发展教育；

(j)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k) 防治沙尘暴；

(l)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a)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23.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4.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b)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a)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b) 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2. 振兴大会工作。[16]

139. 方案规划。[17]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8.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29.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D. 促进人权

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9]

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71.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10]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11]

73. 人民自决权利。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14]

109.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110. 国际药物管制。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2. 振兴大会工作。[16]

139. 方案规划。[17]

第五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1]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18]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㈠ 任命委员会成员；

㈡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122. 振兴大会工作。[16]

[18] 关于分项(f)至(i)，见全体会议。

13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7. 2021 年方案预算。

138.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139. 方案规划。[17]

140.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4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3. 人力资源管理。

144. 联合检查组。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19]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6.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1]

[19] 大会第 75/248 号决议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83. 危害人类罪。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7.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88.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2. 振兴大会工作。[16]

139. 方案规划。[17]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19]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8.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9.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5.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176. 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